

参考号: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致 中国消防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139 号  
中国海外大厦 16 楼 A-B 室

敬启者,

本所已附上就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关于中国消防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计划收购德利国际有限公司之通函副本, 并已由本所于标题页签署以作鉴定之用。

我们特此同意在通函中以文字引用本所名称。

此致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会计师  
中国

